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3880 证券简称:南卫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7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以书面、电话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国民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监事 3 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各项条件。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与会监事逐项审议了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逐项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1)交易方案

为了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竞争力,提升盈利能力,本公司拟向姚俊华、李建新、程浩文、徐新盛、王锋、张宏民、汤雄鹰、梁峰、毕玉琴、程树生、姜素琴、李晶、严秀石、施利兵、郭锦标、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国金鼎兴三期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鼎兴”)、芜湖歌斐佳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歌斐佳诺”)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江苏万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万高药业”)70%股份(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交易对方及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对象为标的公司的股东姚俊华、李建新、程浩文、徐新盛、王锋、张宏民、汤雄鹰、梁峰、毕玉琴、程树生、姜素琴、李晶、严秀石、施利兵、郭锦标、宁波鼎兴、歌斐佳诺。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万高药业 70%股份。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参考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确认的评估值确定。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本次评估基准日为 2018 年 3 月 31 日,万高药业 100%股权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 150,024.66 万元,标的资产对应的评估价值为 105,017.26 万元。南卫股份与交易对方据此商定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105,000 万元,均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对价。

交易对方用于认购上市公司标的公司股份数额、比例、取得的股份支付对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购上市公司股份数额(股)	认购上市公司股份比例(%)	股份支付对价(元)
1	姚俊华	12,494,594	20.6161	30,924
2	李建新	11,160,474	18.4148	27,622
3	程浩文	4,560,117	7.5242	11,286
4	徐新盛	2,687,258	4.7310	7,096
5	王 锋	1,234,908	2.0541	3,081
6	张宏民	1,234,908	2.0541	3,081
7	汤雄鹰	683,514	1.1278	1,692
8	梁 峰	683,514	1.1278	1,692
9	毕玉琴	683,514	1.1278	1,692
10	程树生	878,242	1.4491	2,174
11	姜素琴	390,484	0.6443	966
12	李 晶	454,484	0.7499	1,125
13	严秀石	292,727	0.4830	725
14	施利兵	292,727	0.4830	725
15	郭锦标	292,727	0.4830	725
16	宁波鼎兴	3,428,440	5.6570	8,485
17	歌斐佳诺	771,540	1.2730	1,910
合 计		42,424,184	70.0000	105,000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4)标的资产的交割

标的资产应在《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姚俊华、李建新、程浩文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以下简称“《资产购买协议》”)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完成交割。交易对方应当完成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的变更登记手续,上市公司应当予以必要的配合。自交割日起,标的资产的一切股东权利义务由上市公司享有和承担。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5)标的资产期间损益归属

以本次交易完成为前提,自 2018 年 3 月 31 日起至标的资产交割完成日期间,标的资产的盈利或因其他任何原因增加的净资产,由公司享有;标的资产的亏损或因其他任何原因减少的净资产,由姚俊华、李建新、程浩文、徐新盛、王锋、张宏民、汤雄鹰、梁峰、毕玉琴、程树生、姜素琴、李晶、严秀石、施利兵、郭锦标(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方”)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足,标的资产足额补足,业绩承诺方内部按本次交易前各自持有的资产的比例承担应补偿的数额。

标的资产交割后,上市公司有权聘请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确定交易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标的资产发生的损益。若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含 15 日)之前,则期间损益审计基准日为上月月末;若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之后,则期间损益审计基准日为当月月末。但如标的资产交割后,上市公司经检查标的公司会计记录,认为自交易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标的公司未发生亏损或其他净资产减少情形的,上市公司可以书面同意不进行上述审计工作。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发行对象、认购方式及发行方式

本次交易的发行对象为交易对方,交易对方以其所持标的公司相应

股份为对价认购公司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本次交易采取向特定对象非

公开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

告之日,即 2018 年 7 月 6 日。

公司拟定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的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根据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10,000 万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45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3 股。鉴于公司 2017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资产购买协议》签署之前实施完毕,根据 2017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调整后,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发行的市场参考价的 90%(向上取整,精确到分)为 16.32 元/股。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最终确定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16.32 元/股,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规定。

自定价基准日之后至本次发行股份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根据以下公式进行调整: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₀,发行股数为 Q₀,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每股配股数为 K,配股价为 A,每股派息为 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₁(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股票价格不低于每股面值),调整后发行股数为 Q₁,则:

派息:P₁=P₀-D

送股或转增股本:P₁=P₀/(1+N)

配股:P₁=(P₀+A*K)/(1+K)

三项同时进行:P₁=(P₀-D+A*K)/(1+K+N)

Q₁=Q₀+P₁/P

本次交易涉及的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或定价原则尚须经公司

股东大会批准。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9)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公司作为交易对方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根据以下

方式计算:发行股份数量=以股份支付的对价/发行价格。按上述公式

计算的发行对方取得新增股份数量按照向下取整的原则确定至股,发

行数量不足一股的,交易对方放弃相关权利,不足一股的部分计入公司

资本公积金。

根据交易价格以及上述公式,公司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即对价股份)

数量为 64,338,202 股,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支付对价(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1	姚俊华	30,924	18,948,621
2	李建新	27,622	16,925,368
3	程浩文	11,286	6,915,625
4	徐新盛	7,096	4,348,315
5	王 锋	3,081	1,887,959
6	张宏民	3,081	1,887,959
7	汤雄鹰	1,692	1,036,580
8	梁 峰	1,692	1,036,580
9	毕玉琴	1,692	1,036,580
10	程树生	2,174	1,331,894
11	姜素琴	966	592,186
12	李 晶	1,125	689,245
13	严秀石	725	443,933
14	施利兵	725	443,933
15	郭锦标	725	443,933
16	宁波鼎兴	8,485	5,199,416
17	歌斐佳诺	1,910	1,170,075
合 计		105,000	64,338,202

自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调整而进行相

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滚存未分配利润

上市公司在本次发行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

后的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锁定期安排

交易对方姚俊华、李建新、程浩文承诺: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60 个

月内不转让其通过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

交易对方徐新盛、王锋、张宏民、汤雄鹰、梁峰、毕玉琴、程树生、姜素琴、李晶、严秀石、施利兵、郭锦标(下称“除姚俊华、李建新、程浩文之外的业绩承诺方”)承诺: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其通过本次

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且在前述法定限售期限届满后,除姚俊华、李建新、程浩文之外的业绩承诺方在本次交易中所取得的上市公司

股份分三期解锁。

第一期解锁: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12 个月且上市公司 2018 年度报告披露后,若标的公司 2018 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达到

9,025 万元,除姚俊华、李建新、程浩文之外的业绩承诺方在本次交易中

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30%予以解锁;

第二期解锁:自上市公司 2019 年度报告披露后,若标的公司 2019 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达到 10,830 万元,除姚俊华、李建新、程浩文之

外的业绩承诺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另外 30%予以解

锁;若标的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之和达到 19,855 万元,则除姚俊华、李建新、程浩文之外的业绩承诺方在 2018 年

度未解锁的股份可于本期解锁。

第三期解锁:自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三

年实际盈利情况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以及审计机构或评估机构对标的

资产出具的《减值测试报告》披露后,且除姚俊华、李建新、程浩文之外

的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相应的补偿义务(如有)后,除姚俊华、李建新、

程浩文之外的业绩承诺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剩余未解

锁部分可全部解锁。

交易对方宁波鼎兴、歌斐佳诺承诺: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

转让其通过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

交易对方因万高股份送股、转增股本而取得的新增股份,亦遵守上

述限售日期安排。如前述限售期安排与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

证券代码:603880 证券简称:南卫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9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 年 12 月 27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 年 12 月 27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武进经济开发区果香路 1 号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8 年 12 月 2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

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

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

的股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

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1	非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	√
201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202	交易方案	√
203	交易对方及标的资产	√
204	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
205	标的资产的交割	√
206	标的资产期间损益归属	√
207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8	发行对象、认购方式及发行方式	√
209	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
210	滚存未分配利润	√
211	锁定期安排	√
212	业绩承诺与补偿	√
213	减值测试及补偿	√
214	拟上市地点	√
215	决议有效期	√
3	《关于本次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	√
4	《关于本次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5	《关于本次重组履行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	√

最新监管意见不符的,交易对方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

监管意见相应调整限售期承诺。该等股份上市后还应当遵守证券监管部

门其他关于股份限售的要求。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2)业绩承诺与补偿

业绩承诺方共同向南卫股份承诺:万高药业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2018-2020 年度简称“考核期”)实现的经上市公司指定具有证

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利润之和不低于 34,580 万元(以下

简称“承诺累计净利润”)。如万高药业考核期三年合计实现的净利润

(以下简称“实际累计净利润”)低于承诺累计净利润的 95%,则业绩承

诺方向南卫股份进行利润补偿;如万高药业实际累计净利润高于或等

于承诺累计净利润的 95%,则业绩承诺方无需向南卫股份进行利润补

偿。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3)减值测试及补偿

如经南卫股份指定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确认计提

万高药业考核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

格+已补偿现金金额,则业绩承诺方应当对南卫股份另行补偿。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4)拟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5)决议有效期

本次交易有关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上市公司在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的,则该

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

议案》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由于

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交易需通过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

委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李平,本次

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

办法》第二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

《关于本次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说明》。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向姚俊华、李建新、程浩文、徐新盛、王锋、张宏民、汤雄鹰、梁

峰、毕玉琴、程树生、姜素琴、李晶、严秀石、施利兵、郭锦标、宁波鼎兴、

歌斐佳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前与上市

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姚俊华、李建新持有的上

市公司股权比例均超过 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

相关规定,姚俊华、李建新上市公司的潜在关联方,本次重组构成关

联交易。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

法>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

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次重大资

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

定进行审慎分析,认为: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

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

独立性;

(二)注册会计师已对公司最近一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

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